



碼上看

國寶珍品展今起亮相城大 4 件圓明園獸首原物出展



掃碼睇圖

港鐵慶機場快線 25 周年 將送 7.5 萬張單程飛



掃碼睇文

畢馬威展望下半年 本港 IPO 料明顯復蘇



掃碼睇文

# 8 名反中亂港分子竄逃海外仍不收手

# 警依法通緝 各懸紅百萬

## 8 名通緝人士 姓名及所涉罪行 (據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公布)

【香港商報訊】記者區天海報道：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國安處）3 日下午舉行記者會，宣布正式通緝 8 名竄逃海外、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人士，包括任建峰、袁弓夷、郭鳳儀、郭榮鏗、許智峯、蒙兆達、劉祖迪、羅冠聰，並就每位被通緝人士懸紅 100 萬港元，希望公眾就有關人士或案件提供消息。警方並呼籲 8 人應及早回港自首。



姓名：任建峰 (YAM Kevin)  
所涉罪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姓名：袁弓夷 (YUAN Gong-yi)  
所涉罪行：顛覆國家政權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姓名：郭鳳儀 (KWOK Fung-ye)  
所涉罪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姓名：郭榮鏗 (KWOK Wing-hang)  
所涉罪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姓名：許智峯 (HUI CHI-fung)  
所涉罪行：煽動分裂國家罪；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姓名：蒙兆達 (MUNG Siu-tat)  
所涉罪行：煽動分裂國家罪



姓名：劉祖迪 (LAU Cho-dik)  
所涉罪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姓名：羅冠聰 (LAW Kwun-chung)  
所涉罪行：煽動分裂國家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 違反國安法 一定會被追究到底

國安處總警司李桂華昨表示，香港國安法實施三年來，國安處一向秉承有法必依的宗旨和違法必究的決心，追究所有危害國家安全分子，至今已拘捕 260 人，其中 198 男 62 女（15 至 90 歲），當中 161 人和 5 間公司已被檢控，案中有 79 人已被定罪或等候判刑。他重申，警務處對於違反國安法的人不會姑息，一定追究到底。

警方過去一段時間處理大部分案件，涉及本地進行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惟注意到現在有反中亂港分子竄逃海外後，肆無忌憚繼續作出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李桂華指，因有香港國安法第 37 條和第 38 條，因此警方有責任依法追究該批在境外干犯香港法例的人士。

警方較早前向法院申請拘捕令，通緝竄逃海外涉嫌違反國安法的人士，包括任建峰、袁弓夷、郭鳳儀、郭榮鏗、許智峯、蒙兆達、劉祖迪和羅冠聰。李桂華指，8 人干犯的罪行，包括香港國安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和第 29 條，涉嫌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等。

### 竄逃 8 人干犯煽動分裂國家等罪

李桂華逐一講述被通緝 8 人干犯的罪行。

男子任建峰（46 歲），涉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案情指，涉案人多次在海外勾結反華政客組織，會見海外官員出席所謂聽證會，請求外國對香港法官及檢控官制裁。

男子袁弓夷（74 歲），涉嫌顛覆國家政權罪、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涉案人在海外籌組所謂「香港議會」，發動「公投」，以推翻中央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及勾結海外反華組織，在不同場合要求外國對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制裁，或作其他敵對行為，亦要求制裁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官。

女子郭鳳儀（26 歲），涉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涉案人在海外勾結反華組織及政客，以所謂「香港民主委員會執行總監」身份進行相關工作，包括出席外國所謂聽證會，請求外國對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制裁或敵對行動，當中包括制裁香港法官及檢控官。

男子郭榮鏗（45 歲），涉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涉案人在海外勾結反華組織及政客，請求外國對中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制裁，包括倡議極端措施，破壞香港聯匯制度，意圖打擊香港金融中心地位。

男子許智峯（41 歲），涉嫌煽動分裂國家罪、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涉案人多次在海外各類平台，包括社交媒體、新聞媒體，以及發起所謂「香港約章」，鼓吹「香港獨立」、「台灣獨立」，推動所謂「公投」，煽動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基本制度。另外，他亦涉嫌勾結反華政客及組織，請求外國對香港制裁等。

男子蒙兆達（51 歲），涉嫌煽動分裂國家罪。涉案人假借維護勞工權益名義，實際上在海外透過社交媒體及出席會議，鼓吹「香港獨立」。

男子劉祖迪（29 歲），涉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涉案人在海外勾結反華政客及組織，透過各類平台包括社交平台、新聞媒體，建立所謂「攪炒團隊」，請求外國對中國及香港制裁。

男子羅冠聰（29 歲），涉嫌煽動分裂國家罪、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涉案人在海外透過各類平台，包括社交平台、新聞媒體、公開集會，鼓吹「香港獨立」。勾結反華政客及組織進行工作，包括出席外國所謂聽證會，以及官方場合，請求外國對中國及香港制裁及其他敵對行為。

李桂華表示，該 8 名被通緝人士犯下的案情十分嚴重，勸喻他們返回香港自首，根據香港國安法第 33 條，如在犯罪過程中自動放棄犯罪、或有效地防止該犯罪結果發生、或自動投案如實供述自己的罪

行、揭發他人的犯罪行為又或提供重要線索讓警方偵查，法庭可向被告人從輕或減輕處罰，希望他們能珍惜這次機會返回香港自首。

### 梁振英等撐警緝捕竄逃者

昨日，全國政協副主席、前行政長官梁振英於社交媒體發文表示，籲請大家全力支持警務處國安處依法將潛逃海外並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罪行的人緝捕歸案。

民建聯、工聯會等政團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和國安處嚴正執法，並認為國安處採取行動，是依法辦事，正義之舉。

全國政協常委、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姚志勝表示，流竄海外的反中亂港分子「亂」心不死，維護國家安全沒有任何妥協空間，任何人只要觸犯國安紅線，難逃必究。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容海恩認為，維護國家安全是應有之義，因此全力支持國安處決定。她稱，知悉外界仍關注其中一名被通緝人士袁弓夷與她的關係，並重申「我已於 2022 年 8 月登報宣布與袁弓夷脫離關係，因此其行為與我無關」。



國安處總警司李桂華（右）表示，香港國安法具有域外效力，與世界其他法例相同，較早前已向法庭申請拘捕令，通緝 8 名潛逃海外人士。 記者 區天海攝

## 港府撐警依法行動

【香港商報訊】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表示，特區政府支持警務處國家安全處依法採取行動，根據 8 名潛逃海外並涉嫌干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罪行的人發出的拘捕令，通緝在逃人。

發言人表示，香港特區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特區政府會依據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積極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危害國家安全是非常嚴重的罪行，特區政府會全力打擊，追究到底。有關 8 人涉嫌竄逃外地後繼續實施香港國安法下的罪行，嚴重危害國家安全，警方有責任依法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將有關涉案人緝捕歸案。」發言人強調，在逃人不要妄想潛逃離港就可以逃避刑責。他們最終都需要為其危害國家安全的嚴重犯罪行為負上責任，受到法律制裁。

保安局昨亦表示，全力支持警務處國家安全處依法將潛逃海外並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罪行的人緝捕歸案。保安局發言人指，警務處

一直根據「有法必依、違法必究」的原則，堅定不移，努力不懈，依法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維護國家安全。而《香港國安法》有域外效力，警方有責任依法追究在境外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罪行的人，依法向法院申請拘捕令並通緝有關 8 人，做法有理有據，不容置疑。

## 駐港國安公署：法網恢恢雖遠必究

【香港商報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駐港國安公署）昨日發表聲明表示，堅決支持香港警方依法通緝任建峰、袁弓夷、郭鳳儀、郭榮鏗、許智峯、蒙兆達、劉祖迪、羅冠聰等 8 名外逃反中亂港首惡分子，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追究其法律責任。聲明強調，海外不是反中亂港分子危害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法外之地，任何人在任何地方觸犯香港國安法、實施有關犯罪行為，都必定受到法律的追究和懲罰。

聲明指出，任建峰等人長期勾結外部勢力從事反中亂港活動，竄逃海外後變本加厲，招募「港獨」分子，糾集「攪炒團隊」，乞求外國對香港特區和有關人士採取制裁或其他敵對行動，繼續煽動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妄圖使香港再生亂局。其惡劣行徑嚴重違反香港國安法，嚴重衝擊「一國兩制」底線，嚴重損害香港根本利益，嚴重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激起香港社會極大憤慨，強烈要求將其繩之以法，彰顯法治尊嚴。正義不會遲到，更不會缺席。香港警

方依法通緝 8 名外逃反中亂港首惡分子，是全面準確貫徹實施香港國安法、維護特區憲制秩序、捍衛法治尊嚴的必要之舉，是鞏固香港由亂到治成果並走向由治及興的正當之舉，是堅決維護國家安全的正義之舉，於法有據，勢在必行，符合法治精神和各國各地的通行做法。 聲明強調，法網恢恢，疏而不漏，雖遠必究。任何涉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活動的人員，無論身處何地，無論潛逃多久，都最終逃脫不了法律的懲罰。